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18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大庆丕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经审理，《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一是**未及时提交产品备案申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通报，申请人实际在管基金规模4100万元，备案规模仅800万元，存在大量应备案而未备案产品。**二是**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三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四是**不符合私募基

金管理人登记要求。**五是**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六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协会曾尝试多种方式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取得联系，均未能与其取得有效联系。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

审理过程中，协会向申请人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0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未及时提交产品备案申请”。申请人“备少募多”的原因是，合伙型基金募集期限不确定，变更难度大，且需要到工商注册地变更，成本较高，投资人不愿配合。目前，申请人已开展了与投资人的沟通协商，将尽快完成涉案基金产品的清算退出工作。

第二，关于“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工作”。申请人始终坚持合法经营，积极配合协会的自律管理工作，在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及时更新和补充了联系方式，确保协会能取得有效联系。

第三，关于“存在关联交易未披露”等其他违规事实。申请人承诺将及时清理违规基金产品，在整改符合登记要求后，再申请开展相关业务。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

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存在大规模应备案而未备案产品，违规事实清楚，并已经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查实认定，申请人提出难度大、成本高、投资人不配合等申辩意见均不能成为其违规“备少募多”的正当理由。

二是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2023年11月16日、11月27日，协会先后两次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邮件、短信等方式向申请人推送线上核查通知，申请人均未按要求上传检查材料。2023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间，协会多次尝试通过电话联系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强、合规风控负责人李洁，均被拒接或挂断，无法取得有效联系。

三是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办理产品备案、未披露关联交易、未履行诚实信用和谨慎勤勉义务、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程序以及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等多项违规行为，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协会对申请人六项违规行为合并处理，对其实施撤销管理人登记纪律处分与其违规后果、情节相适应。申请人提出其积极采取清退违规基金产品、及时更新联系方式等整改措施，仅为其在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发现后理应采取的一般性纠正措施，申请人未能提供客观、充分证据证明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申请人不构成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分的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撤销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44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6月27日

